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达成：

甲方：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以下称“联盟”）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以下将被单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 (A) 甲方与乙方拟从事协议项下活动（如下文所定义）；
- (B) 在就协议项下活动进行磋商和沟通过程中，任何一方都可能向对方披露保密资料（如下文所定义），任何一方都可能由于对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而遭受损失；
- (C) 双方希望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在本协议中，提供保密资料的一方被称为“披露方”，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被称为“接受方”。
2.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以下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a) “协议项下活动”是指与参加联盟工作及参与联盟 SparkLink 标准制定相关的各项活动。
 - (b) “关联者”是指与接受方有如下关系的法律实体：

——直接或间接实质持有或实质控制会员；

——与会员同处于另一个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实质持有或实质控制下；

——被会员直接或间接实质持有或实质控制；

这些关系存在于该实质持有或实质控制的存续期间。

持有或控制通过如下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存在：

——拥有超过 50% 有选举权的股份；

——虽然拥有不超过 50% 有选举权的股份，但根据章程或协议有实际决策权；

或

——通过其他方式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或其他类似职责人员，且根据章程或协议有实际决策权。



但，按照法律履行职责的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他公共机构、或仅仅是通过按照法律履行职责的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他公共机构与会员相联系的任何法律实体除外。

- (c) “保密资料”是指披露方就协议项下活动所披露的（或者接受方就协议项下活动与披露方交往过程中所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或其他信息：
- (i) 在披露方披露（或者接受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标记）的；
 - (ii) 记载于保密信息传递单的；
 - (iii) 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如果信息是以无形方式披露的（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在披露时已被确认为保密信息，在该披露后的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总结下来、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标记）并传递给接收方的。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信息；软件文档、开发思路等；产品研发及商业计划、产品技术规范/标准、产品设计理念/想法，等等。

如接收方能提供书面证据，“保密资料”不包括以下信息：

- (i) 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时，已为接受方所掌握的信息；
- (ii) 非因接受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而已通过发表或其他途径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iii) 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 (iv) 接收方未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并能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证明为其所有的信息，
- (v)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上述定义不限制接受方遵从来自法院、仲裁庭、政府部门或股票交易所的命令所进行的披露；但是接受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容许披露方寻求获得适当的保护令或法院的其他命令，并对此提供合理的协助。相关命令签发后，接受方的披露应限于法院命令规定的目的和范围；一方在寻求保护或提供协助时应自行承担其有关法律费用。

3. 接受方就其从披露方获悉的保密资料陈述、担保并保证如下：

- (a) 对本协议和相关附件（如果有）、在本协议项下所获悉的保密资料尽到合理的保密义务，该合理的程度至少不低于接受方对其自有的保密信息所尽到的程度；
- (b) 不将保密资料披露（或者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给任何人，但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下列人员除外：接受方直接参与协议项下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向接受方提供专业咨答询的人士或接受方的关联者中直接参与协议项下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 (c) 不将保密资料(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资料)用于协议项下活动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
 - (d) 在披露当时,如果披露方已明确表示保密资料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接受方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保密资料;
 - (e) 在协议项下活动结束后并且经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将把含有保密资料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披露方,并且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披露方;如果披露方提出要求,则接受方将向其书面保证已经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
 - (f) 接受方应披露方的要求,将就披露方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资料的任何部分与披露方签署其他有关协议;在未签署其他有关协议前,披露方不应将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资料披露。
 - (g) 根据上述第3(b)条的规定促使上述第3(b)条所列的人士向接受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其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承诺的内容应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同样严格。在披露方提出合理的要求时,接受方将向其提供上述书面承诺的证据;
 - (h) 如上述第3(b)条所列的人士向未经本协议允许的其他方泄露保密资料,接受方对披露方负直接责任,并与行为人就违反本协议的泄露行为一起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i) 尽管有上述第3(b)条的约定,但当接受方为甲方时,为了完成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除乙方在透露时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甲方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联盟成员、聘请的专家提供,此行为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保证上述其他联盟成员或专家已经同甲方签署有保密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
4. 保密资料包含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都归该保密资料的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除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保密资料外,接受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关于保密资料任何其他权利的许可。
 5. 接受方明确承认,披露方并未向接受方担保其提供的保密资料目前或将来是真实无误的。
 6. 双方承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都可能造成他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尽管有第11条的规定,针对接受方的违约或可能发生的违约,披露方可在实施其他可行的救济手段的同时,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采取禁令性救济措施。
 7. 如果发生接受方违约,双方同意:接受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受方承担;接受方并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8.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接受方应对其依据本协议获悉的所有保密资料保密,直到收到披露方书面通知解密之日或自接受之日起3年为止之日中的较早的一个。
 9.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
 10.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的标的所达成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达成的任何形式的协议、陈述或交流。除非协议双方以书面制作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均无效,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和澳门地区）法律制定和解释。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所有争议，经协商解决未果的，应提交星闪联盟所在地法院裁决，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中英文版本，以中文为准。双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

单位：_____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姓名：孙育宁

姓名：[乙方代表姓名]

职务：星闪联盟秘书长

职务：[乙方代表职务]

